

语法三论

史存直



院图书馆

上海教育出版社

语 法 三 论

史 存 直

上 海 教 育 出 版 社

H14
9

语 法 三 论

史存直

上海教育出版社

(上海水福路123号)

本书由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日历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3.375 字数 74,000

1980年1月第1版 1980年1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25,000本

统一书号: 9150·37 定价: 0.29元

中华书局

目 录

对主语宾语问题的初步考察	1
试论词分类标准问题兼及作为	
词分类标准的“语法意义”	44
关于汉语语法体系	73
后记	106

对主语宾语问题的初步考察

一

自从《语文学习》于1957年7月发动主语、宾语问题的讨论以来,到现在已经有五六个年头了。经过一番讨论,虽然有了一些收获,可是总的说来还不能说已经达到了意见的一致。

把这一问题的讨论回顾一下,我们虽不能说人们的意见很明白的分为两派,但就各人的主要趋向而言,则可以说某人是偏重词序的,某人是偏重词在句中的意义关系或逻辑关系的。从汉语语法学史的角度来看,我们可以说,偏重意义关系或逻辑关系的,乃是通行多年的旧看法,而偏重词序的,则是近年所提出的新看法。

不待说,旧看法基本上是从西洋语法那里借用来的。这,我们从对这一问题表示意见的苏联汉学家大都倾向于旧看法这一事实也可以体会得出来。旧看法虽然有许多不适合于汉语的地方,需要修正,可是撇开词在句中的意义关系或逻辑关系,完全以词序为标准来决定主语和宾语,看来怕也是难以行得通的。我们知道,主语、宾语问题虽是一个客观存在着的问题,但这一问题之引起大家注意而加以讨论,却不能不说是由于新看法的提出。由于《语法讲话》对主语、宾语提出了一套截然不同过去的新看法,语法学家纷纷向它提意见,遂引起了关于主语、宾语问题的讨论。在讨论中,对于新看法虽然赞成和反对的意见都有,可是大致说来表示反对的似乎要多些。

《语法讲话》连载完毕后所以未能及时出单行本，并且在几年之后改名为《现代汉语语法讲话》再出版的时候改用个人名义，未尝和这没有关系。

不过，如果冷静一点看问题，我们不妨说，正因为《语法讲话》对主语、宾语提出了新的看法，才使大家注意到过去的旧说法也有许多和汉语实际情形不相符合的地方，需要修正。拿具体的事实来说罢，黎锦熙先生在讨论之后对于主语就采取了许多“活看”的办法。另一方面，《语法讲话》改名为《现代汉语语法讲话》再出版的时候，在主语、宾语这一问题上并无多大改动，只把作“宾语”的动量词改为“准宾语”，其余一切照旧。由此可见《现代汉语语法讲话》的编者们认为新看法虽受人反对，但至少是能自圆其说、自成体系的。

主语、宾语问题既然是这样一种情况，我们似乎就要研究：(1)旧看法究竟有哪些地方不符合于汉语的实际情形？关于主语、宾语的旧定义是否要改变，以及如何改变？(2)新看法既然能自圆其说，自成体系，为什么会受到大多数人的反对？新看法的理论前提是否有漏洞？(3)要如何解决汉语语法中的主语、宾语问题？这几个问题并不是互不相关的，而是互有关连的，甚至可以说是同一个问题的几个方面。例如说，要查清新看法的理论前提是否有漏洞，就必然要追问“主语”“宾语”到底是什么；把这一点搞清楚，关于主语、宾语的旧定义是否要改变也就自然解决了；把这一点搞清楚，解决主语、宾语的方针也大致可以跟着确定了。

二

对主语、宾语的新看法虽是由于《语法讲话》的采用才受

人注意的，但这个新看法并不是由《语法讲话》一下子发明的。如果要追问这一新看法的理论根源，那我们就不能不提到吕叔湘先生的《从主语宾语的分别谈国语句子的分析》那篇文章^①。吕先生在那篇文章的开头就说，他写那篇文章原来并没有打算对主语和宾语提出什么新的看法，只是想将主语、宾语和它们的位置整理一下，看看这两个句成分的各种位置是根据什么条件定的，可是在写的过程中就遇到了困难，觉得什么是主语，什么是宾语，颇难确定，需要从根本处再作检讨。

吕先生搜罗了各种类型的句子，加以排比考察，然后说：

上节各个类型附列的分析式大体上可以代表通行的看法。只要略一思索，就知道这个分析体系不是从单一的评准出发的。要是纯然拿施受关系做标准，则3c和4c的实体词都是受事，可是一个定为主语，一个定为宾语；要是纯然拿位置先后做标准，则4a的实体词在动词之后，又应该算是宾语，不应该算是主语。可见这个体系是参合施受和位置这两个标准而成的，要说得具体一点，就是原则上以施事词为主语，以受事词为宾语；但在只有受事词的句子中，要是受事词位置在动词之前，也算是主语。

有人要说，不然，这个体系自有它的评准，是拿“陈述的对象”做主语的。可是这个标准空洞得很。要是我们问，“如何就是陈述的对象？”恐怕唯一能得着的回答又只有“做句子的主语的就是陈述对象”，这就陷入了循环论证，毫无结果。这个主语的定义，是印欧语语法学者定出来的。他们怎么会定出这个空洞的定义来的？因为印欧系语言里的主语早已由语形变化（一部分兼由位置）决定

^① 见吕叔湘《汉语语法论文集》。

了，语法学者要给这个既成事实找说明……无可奈何才弄出这么个空洞而不切实用的定义来。……

吕先生不但认为“主语是陈述的对象”这个定义空洞不切实用，而且认为它在理论上也成了问题。所以他在脚注里说：

这个定义在理论上也有问题。叶氏在语法哲学 p. 146说：“这个定义虽然适用于大多数句子，可是实际上没有什么用处。要是问一个普通人，‘某甲给某乙一个戒指’这句话里陈述的对象是什么，他必定说是四样：某甲，某乙，戒指，给”。又 P.B. Ballard 在思想与语言，1934，p. 90说：“一般认为句子的主语是说话人要说及的事物。请问在‘我昨天在城里看见漫天大火，火焰高至三丈’这一句里，我说及的事物是什么？语法说是‘我’；常识说是‘漫天大火’……语法上重要的部分恰恰是逻辑上不重要的部分；因为‘我看见’这三个字实在是拉进来作为报告漫天大火的借口的，是准备听的人放在他的意识边缘的。”（叶氏 Anal. Syn., p. 135 引）

吕先生既然认为“主语是陈述的对象”既空洞不切实用，而在理论上又成了问题，所以就考虑到用另外的标准来解决这个问题。他说：

要是不存成见，单为分析国语语句的方便而定标准，求其简单而具体，那就不妨纯依施受关系，或是全凭前后位置，或是比相对的主语主义更进一步，取绝对的主语主义。

这里所谓“相对的主语主义”指的就是过去一般通行的分析方法。吕先生接着就按照他所提出的三种新的分析法以及旧的分析法来分别对各种类型的句子进行分析，列成一个对照表。现在将原表略加简化转抄在下面。

类型	例 句	A 依施受 关 系	B 相对的主 语主义	C 依位置 先后	D 绝对的 主语主义
1a	大鱼吃小鱼， 小鱼吃虾米。	SVO			
1b	这块玉只好碾 一个南海观音。	O ₁ VO ₂	SVO		
2a	他言也不答， 头也不回。	SOV			
2b	大树大皮裹， 小树小皮缠。	OSV		S(O)S ₂ V	
3a	大狗叫， 小狗跳。	SV			
3b	〔你〕这也 不知道？	(S)OV			
3c	一番生活 两番做。	OV	SV		
3d	它人弓〔你〕莫挽， 它人马〔你〕休骑。	OV	O(S)V	SV	
4a	榻上坐着 一老子。	VS		VO	VS
4b	〔你〕带个 信给他。	(S)VO			
4c	1 栽个跟头 学个乖。	VO	VO或	VO	VS
	2 打钟了， 上课了。		(S)VO		
	3 上面还点着 个红点儿。		VO		
4d	有个风丫头， 就有个你。	VO			VS

表中 S=主语, V=动词, O=宾语。

对照表里面，B栏是从来通行的旧分析法，而A、C、D三栏则是吕先生提议的三种新分析法。吕先生说：

乍一看，A，C，D这三种分析法都有扞格难通之处。其实只要我们承认它们的各自的前提，都有理由可说。如A式，拿施事做主语，受事做宾语，是有很坚强的心理根据的；各种语言的分析法的结果往往大体上和这个相符，就是因为基本上都从这个施受关系出发，不过各自顾到它的特殊语法而不得不有所修改。国语既没有语形等等顾虑，又何妨把这个原则充分应用起来；除了极少数的例外，每个句子里实体词和动词的施受关系是不难决定的。既把主语限于施事词，没有施事词的句子就算没有主语，不必再有被动句的说法。可是我们必须承认这种分析法的前提：句子不必都有主语。要是觉得这样不合式，也不妨不立“主语”和“宾语”的名目，干脆就称“施事”和“受事”。（动句确是不妨这么办，但名句就非有“主语”不可，而这两类句子并不能完全隔断。这是A式的困难。）

吕先生接着又就C式和D式做了分析，并且互相比较，最后下结论说：

四种分析式互有短长，可是比较起来，AC都是硬性的，BD较多弹性。

在这里我必须做一点附带说明，那就是吕先生所讲的“绝对的主语主义”。吕先生对于这一种分析法并没有做说明，可是就对照表来观察，大约指的是每个句子都必须有主语。那么这主语是怎样定的呢？看来似乎是：一般都以动词前面的实体词为主语，只有当动词前面没有实体词的时候，则以动词后面的实体词为主语。

吕叔湘先生对于他所提议的三种新分析法虽未积极的主张,而实际上则发生了效果。我们试看,解放后新出现的两种语法体系,都采取了依位置先后来定主语、宾语的办法。一个是语言研究所语法小组的《语法讲话》,另一个是张志公先生的《汉语语法常识》。其中尤以《语法讲话》为突出,主语、宾语完全是由位置来决定的,而张志公先生则似乎对于位置标准还有几分犹疑,因而有所谓“变式”的说法,不过基本上也采取了位置标准。吕冀平先生曾把黎锦熙先生的《新著国语文法》,王力先生的《中国语法纲要》,吕叔湘先生的《语法学习》,语言研究所语法小组的《语法讲话》和张志公先生的《汉语语法常识》这五部书处理主语、宾语的情况列了一个简单的对照表^①,现在转抄在下面,并根据王力先生的声明略作订正。

例		这样的事情谁肯干? (叶圣陶)	他什么事情都做 (课本)	钱花完了,精力也绞尽了。 (茅盾)	台上坐着主席团。
作者	书名	你快来看,北京人的影子我较好了。 (曹禺)	学生们功课做完了。 (课本)	凡是敢说敢干的差不多都收进来了。 (赵树理)	隔壁店里走了一帮客。
黎锦熙	新著国语文法	宾—主—动	主—宾—动	主—动	动—主
王力	中国语法纲要	宾—主—动	主—宾—动	主—动	动—主
吕叔湘	语法学习	宾—主—动	主—宾—动	主—动	动—主
语法小组	语法讲话	主— 主—动	主— 主—动	主—动	主—动—宾
张志公	汉语语法常识	主— 主—动*	主— 主—动	主—动	主—动—宾

*《汉语语法常识》是把这样的分析当作“变式”看待的。

① 见《语文学习》1955年7月号,后收入《汉语的主语宾语问题》。

根据这个对照表来看,对主语、宾语的新看法之不同于旧看法是非常明显的。《语法讲话》完全以位置先后为标准也是非常明显的。或许有人会问,吕叔湘先生一共提出了三种新分析法,何以《语法讲话》独独采取了位置标准,而没有采取另外两种呢?这个问题很容易解决。因为“依施受关系”和“绝对的主语主义”之有漏洞是十分明显的。例如就“依施受关系”来说,吕先生自己已经注意到“名句非有‘主语’不可”,而依施受关系“名句”就搞得没有主语了。而且就汉语来说,不仅名词和形容词可以做谓语构成“名句”,此外还有“主谓谓语句”,“偏正词组作谓语(如“她黄头发”之类)的句子”也和“名句”相似,所以这个漏洞实在是很大的。不但如此,还有所谓“被动句”也成问题。例如“这块玉只好碾一个南海观音”这个句子,如果依施受关系分析为 O_1VO_2 ,我看必然是会受到反对的,因为它太不符合于人们的语言心理。这应该说也是一个漏洞。再就“绝对的主语主义”来说,把“栽个跟头学个乖”、“打钟了,上课了”、“上面还点着个红点儿”这些句子分析为 VS 不符合于一般人的语言心理这一点且不去谈它,首先“绝对的主语主义”所依据的并不是单一标准,而这却正是吕叔湘先生所加于“相对的主语主义”的非难。这样说来,三种新分析法里面当然就只有“依位置先后”一种好采用了。

那么,位置标准是否就一定没有漏洞呢?细想起来,不但有漏洞,而且漏洞还不止一个。首先,吕叔湘先生非难旧分析法,只提到旧来对于主语所下的定义空洞不切实用,却没有说旧来对于宾语所下的定义也空洞不切实用。这样,就似乎只应改动主语,而不应改动宾语,可是因为吕先生所想到的办法是以位置为标准的,于是在改动主语的时候,同时也就把宾语改动了。这在理论上就不免是一个漏洞。

其次，定主语和宾语的时候总该想到主语和谓语、宾语和动词之间在内容上有什么关系。可是，吕先生并不考虑这些，只片面的追求“简单而具体”，遂单纯采取了“位置”标准。这从形式的角度来看固然“简单而具体”了，但因为考虑问题时是“形式”脱离“内容”的，所以从内容的角度来看就变得异常复杂。就主语和谓语的关系来说，《语法讲话》告诉我们：“主语对谓语讲有时候是‘施事’，有时候是‘受事’，有时候既不是‘施事’，也不是‘受事’，只是谓语陈述的对象”。我们看，要把“施事”和“受事”之外的主语对谓语的关系说清是有困难的，因此《语法讲话》只得回到吕叔湘先生斥为空洞的“陈述的对象”这条老路上来。我们不禁要问：那么施事主语和受事主语对于谓语来说是否就不是陈述的对象了呢？我看，这样一问，就更可以让大家看出，“陈述的对象”这个概念是终难抛弃的。再就动词和宾语的关系来说，《语法讲话》告诉我们：“有的宾语是动词行为的受事”，“有的宾语是表示处所地位的”，“有的宾语表示经历的一段时间”，“有的宾语表示存在的事物”，“有的宾语表示主语的类别”，“有时候宾语是由动词行为产生的结果”，“有时候宾语好像是动词行为的施事”……“动词和宾语的关系是说不完的。”这就证明了因为改动主语而连带地改动宾语，致使宾语在内容上就更加难以概括^①。这样看来，形式和内容脱节就是一个更大的漏洞。

再其次，单纯采取位置标准也会让句法和词法脱节。为什么呢？第一，谓语前面的一切实体词都当作主语，则名词和名词的附类(时地词)大致也就无须区别了。第二，动词后面

^① 依位置先后决定的主语、宾语之所以难从内容方面进行概括，实际上是由于把该算作状语、足语的东西也算作主语、宾语了。这一点看了本文第五节就可以知道了。

的一切实体词都当作宾语，那么自动词和他动词的区别就无从辨别了，除非我们在宾语中再分“受事宾语”和“非受事宾语”。

根据上面所说的情况看来，我感觉到吕叔湘先生在他的文章后面下结论说“四种分析式互有短长”，是考虑得不够的。说“互有短长”，到底哪一个长处多些，哪一个短处少些呢？仅仅根据上面的说明我们已经大致能够看出，向来通行的旧分析法固然不能说没有缺点，可是吕先生所建议的三种新分析法则缺点更多、更严重。所谓“绝对的主语主义”依然未改变“两项评准”的旧态，反而添加了一些不合理的分析。所谓“依施受关系”和“依位置关系”，标准虽改得单纯了，但前者只考虑到内容（事实上只是逻辑关系），不考虑这内容的表达形式，不考虑这表达形式中所体现出来的说话人的意向，后者只考虑到形式，不考虑词在句中的意义关系，都犯了内容和形式脱节的毛病。我想，如果吕先生能对新旧分析法的短长认真比较一下，他或许会回过头来把向来通行的旧分析法再研究一番的。可是由于吕先生一开始就对旧分析法存了成见。因而在它用新分析法和旧分析法相比较，也并不能找出新胜于旧的证据的时候，就随便以“互有短长”把问题放过了。到了语言研究所语法小组编写《语法讲话》的时候，也只从“简单而具体”着眼，采用位置标准，不问其有无漏洞了。

四

吕叔湘先生在《从主语宾语的分别谈国语句子的分析》里指出中国语法学界关于“主语”“宾语”的旧看法是从西洋模仿来的，因而不能完全适合于汉语，这一点我们是可以承认的。

但是否要连“主语是陈述的对象”这个一般的定义也必须推翻呢？这就是一个问题。照吕先生所说的话看来，似乎这个定义不但不适用于汉语，同时也不适用于西洋各国的语言。吕先生说：“他们怎样会定出这么个空洞的定义来的？因为印欧系语言里的主语早已由语形变化（一部分兼由位置）决定了，语法学者要给这个既成事实找理论说明，既不能……无可奈何才弄出这么个空洞而不切实用的定义来”。吕先生还说：“不切实用，对于印欧系语言没有关系，因为本来不是为了实用而制定”。事情果真是照吕先生所说的那样的吗？我看这件事还大有商讨的余地。

吕先生说：“印欧系语言里的主语早已由语形变化（一部分兼由位置）决定了”，这一点也是事实。但是否因为主语是由语形变化决定的，就不需要从意义方面来看看主语和谓语之间的关系了呢？我看是需要的。如果语法学者从意义方面来看看主语和谓语之间的关系，并且加以概括说：“主语是谓语的陈述对象”，就能说他是在“给既成事实找理论说明”，是“无可奈何才弄出这么个空洞而不切实用的定义来”吗？我看不能那么说。

本来，语言可以说在某种程度是客观现实的反映。语言的形式和内容虽不一定绝对平行，但也决不是互相乖离毫无对应关系可言的。语法学是研究用词造句的形式规律的科学，因而无论研究词法或研究句法，都必须以形式为纲，那是肯定了的。但说以形式为纲，并不等于说不须考虑其内容的一面。事实上，研究语法问题往往是要以内容和形式相对戳，而以形式为主要方面（即以形式为纲），以词法和句法相对戳，而以句法为主要方面（即以句法为纲）来做决定的。就印欧系语言来说，主语虽是根据语形变化决定的，但因为语形变化这形式乃

是在某种程度上反映客观现实的语言内容的形式，是印欧语言在若干万年的历史中形成的，所以它和内容之间自然也就有某种程度的对应。一般的说来，形式总比内容简单，所以研究语法规律，以形式为纲来找规律比较容易，以内容为纲来找规律就比较困难。但在以形式为纲把问题解决之后，再反过来从内容方面进行观察，却又并不困难了。根据这样的认识来看西洋语法学者处理印欧系语言的主语的情况，就知道吕叔湘先生对于西洋语法学者所加的非难是并不合适的了。

上面所讲的道理，也并没有什么深奥难懂的地方，何以吕叔湘先生竟没有想到呢？看来，吕先生似乎是被“语法的主语”和“心理的主语”之间的纠缠把思路给弄乱了。由于“语法的主语”和“心理的主语”之间的纠缠，在西洋的语法学者间也往往会成为争论的原因。象吕先生在论文中所引的 O.Jespersen 的话和 P.B.Ballard 的话，就正是用“心理的主语”来非难“语法的主语”的例子。象

某甲给某乙一个戒指。

我昨天在城里看见漫天大火，火焰高至三丈。

这样两个句子，在普通的语法书中，无疑问的都认为“某甲”和“我”是主语，也就是说“某甲”和“我”是谓语的陈述对象，那么为什么偏偏有一部分语法学者要把“陈述的对象”拉到别的词语上去呢？大家应该了解，两方面所理解的“陈述的对象”是不相同的。原来一般语法学者所讲的“陈述的对象”是从句结构的分析出发的。从句结构的分析出发，普通的句子都可以先分析为主语和谓语两部分，说主语是陈述对象，乃是就主语对谓语的关系说的，也就是说主语是谓语的陈述对象。主语是和谓语相对待的，没有谓语也就没有主语。因此，说“主语是谓语的陈述对象”并没有什么毛病。可是一部分语法学者，偏

偏忘记了“语法是研究用词造句的形式规律的科学”，于是改从说话人的心理状态出发，以为“陈述的对象”就是说话人心中要加以陈述的对象。这样一来，当然就搞得牛头不对马嘴，各说一套了。说话人心中要加以陈述的对象，通常称为“心理的主语”，多半指一句话中所包含的最突出的一个或几个概念。虽然有人说“心理的主语”以外的词都属于谓语，其实我们是无法根据心理的主语来进行句结构分析的。

看来，吕叔湘先生正是受了 O. Jespersen 等人的影响，让“心理的主语”和“语法的主语”相纠缠，于是才说“陈述的对象”这个定义空洞而不切实用的。但他没有注意到，就连 O. Jespersen 也不得不先承认“这个定义虽然适用于大多数句子”，然后才说它“可是实际上没有什么用处”的。既然适用于大多数句子，为什么能说没有什么用处呢？吕叔湘先生也没有预料到，他反对“陈述的对象”这个定义，可是采用位置标准的《语法讲话》仍不得不回到这个定义上来。不仅《语法讲话》如是，在主语、宾语的讨论中，连其他不同意旧分析法的，也未尝就能摆脱“陈述的对象”这个标准。例如：

王冕七岁上死了父亲。

这个句子，谓语该如何分析，固然各有各的看法，但“王冕”之为主语，却是大家都不得不承认的。大家之所以承认“王冕”为主语，是因为他在动词之前呢，还是因为他是陈述的对象呢？我看原因多半是后者。因为动词“死”和“王冕”并无关系。又如：

里屋住人，外屋放东西。

这个句子，曹伯韩先生认为“放在不同的上下文或对话环境中，可以有两种解释：一种是当叙述句看，跟‘人住里屋，东西放在外屋’是同义的，不过在修辞上前者以‘里屋、外屋’为重